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洪國峰  
電話：0422289111 #64122  
電子信箱：obarcher1991@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90108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6月5日召開109年度第8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  
法令討論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  
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黃局長文彬、曾主任秘書文誠、賴副總工程司宗達

副本：山城服務中心、本局建造管理科（均含附件）

局長黃文彬



# 109 年度第 8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科會議室(5 樓)

參、主持人：曾主任秘書文誠

紀錄：洪國峰

##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109 年 5 月 6 日至 109 年 6 月 1 日重大法令或營建署函釋。

說明：

- 一、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5 月 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08231 號函釋有關於長期照顧機構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 1 案。(詳如附件) P2

決議：洽悉。

- 二、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5 月 2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08896 號函釋有關依 108 年 11 月 4 日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4 有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之建築執照申請案，其法令適用疑義 1 案。(詳如附件) P4

決議：洽悉。

##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臺中市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停車空間留設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 P8

決議：因本案係屬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2 規定，擬另案召開會議討論。

案由二：有關依法設置之基地內通路可否於出入口處，設置大門等管制點，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 P9

決議：請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彙整相關實務資料，提送建造管理科綜整後洽內政部營建署函釋。

案由三：有關陽臺裝飾構造物應自陽臺外緣起計算及相關部位需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部分，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 P10

決議：現行裝飾物審查機制應可適用大部分建築申請，請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蒐集裝飾物實務上樣態、設置位置等，送建造管理科參考，並由業務科研議相關預審審查裝飾物之簡化作業模式。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2 時 56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82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長期照顧機構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59條之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109年4月14日豐醫總字第  
1090003452號函及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109年4月14日樂  
總字第1095001070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定「建築物新建、  
改建、變更新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  
書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  
……」是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定有設置停車空間規  
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如未規定，始依同條表列規定，  
所詢「后里綜合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及「都會原住民長  
照大樓新建工程」設置停車空間，請先查明應依都市計畫  
法令或都市計畫書，或依上開第59條附表檢討設置。
- 三、上開第59條附表說明五規定「都市計畫內區域屬本表第1類  
或第3類用途之公有建築物，其建築基地達1,500平方公尺

2



者，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其停車需求之分析結果附設停車空間：

……」，「……其立法意旨係因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有紀念性使用之建築物，公眾進出頻繁，應加倍附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以解決停車問題。本案市立仁愛之家非屬公眾進出頻繁之建築物，是不屬前開規定之規範範疇；即免依首揭規定加倍附設法定停車位。」前經本部87年1月9日台內營字第8771049號函釋示在案。查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長照機構，與本部上開號函之仁愛之家性質類似，非屬公眾進出頻繁之建築物，是不屬第59條附表說明五規範範疇，依第59條檢討設置停車空間時，免依附表說明五規定加倍附設。

正本：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0/05/08 文  
交 13:14:07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88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依108年11月4日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  
有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之建築執照申請案，其法令適用  
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9年5月15日建字第A13030-1090515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業於108年11月4日以台內營  
字第1080818187 號令發布修正，並自發布日施行，該條文  
業修正為「下列建築物應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或  
檢具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  
計畫書及評定書；其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  
及評定書者，並得適用本編第3條規定……第1項防火避難  
綜合檢討報告書與評定書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依上開規定防火避難  
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已無需經本部認可，先予敘明。
- 三、又「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為  
考量建築行為具有連續之特性，於申請建築許可，係指申

建造管理科 收文:109/05/25



1090125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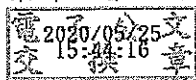
無附件



請建造執照之日起至發給使用執照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件以前而言。是凡建築物於興工前或施工中申請變更設計時，其申請變更設計部分，如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或新修正之建築法令未有廢除或禁止之規定者，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前經本部84年4月21日台內營字第8402867號函釋示在案，另本部已配合上開總則編第3條之4修正「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申請認可要點」為「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執行要點」（自108年11月6日生效），刪除原要點中有關認可之規定，該要點第7點規定「自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評定通過之日起6個月內，建築物起造人應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據以核發建造執照或同意變更使用。……」有關108年11月6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申請變更設計，其法令之適用仍應依本部84年4月21日上開號函辦理，惟其依上開第3條之4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自108年11月6日起，應依修正後規定之程序辦理，評定書免送本部認可。

正本：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函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本會地址：400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102 號 9 樓  
420 台中市豐原區育才街 30 號 7 樓  
電話：(04) 2222-1991 (04) 2526-4783  
傳真：(04) 2224-5203 (04) 2526-333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中市大臺中建師字第 28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法規協調會提案單一份，呈請 貴局納入法規協調會之提案，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之法規協調會提案單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理事長 

建造管理科 收文:109/06/01



361090100863 無附件

6

2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㉔ ㉕ ㉖  
㉗ ㉘ ㉙ ㉚  
㉛ ㉜ ㉝  
㉞ ㉟ ㊱ ㊲

#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函

本會地址：400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102 號 9 樓  
420 台中市豐原區育才街 30 號 7 樓  
電 話：(04) 2222-1991 (04) 2526-4783  
傳 真：(04) 2224-5203 (04) 2526-3334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中市大臺中建師字第 24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法規協調會提案單一份，呈請 貴局納入法規協調會  
之提案，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之法規協調會提案單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理事長 **黃郁文**

建造管理科 收文:109/05/18



361090090743 無附件

7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㉔ ㉕  
㉖ ㉗ ㉘  
㉙ ㉚ ㉛  
㉜ ㉝ ㉞ ㉟  
㊱ ㊲ ㊳ ㊴ ㊵  
㊶ ㊷ ㊸ ㊹ ㊺  
㊻ ㊼ ㊽ ㊾ ㊿

法規名稱：臺中市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停車空間留設標準（草案）

法規內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之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之。</p>	<p>法規依據</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p>	<p>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地下層至天際垂直區劃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且建築基地個別權屬已完成地籍分割，停車空間之設置於地下層或地面層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地面層與地下各層法定停車空間之設置得配合各棟之使用以分間牆區劃，不受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 第 3 款「集中留設之限制」。</li> <li>二、設置停車位數量，以不超過總戶數兩倍或法定停車空間兩倍，擇一檢討符合者。</li> <li>三、室內停車空間倘同時設置於地下層及地面層，則每戶地面層應至少設置一部停車位。</li> <li>四、因基地情形特殊，且無妨礙市容觀瞻及公共交通之建築物，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或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復核會議審議通過者，依通過內容設置停車空間，不受前項設置標準限制。</li> </ol>	<p>台中市市民汽車持有率高，為了因應公共汽車停車空間不足。於透天型別墅增設停車空間，減緩停車車位不足之現象及透天型建物因總價偏高，承購人經濟條件優越，汽車停車車位需求高，因而增設停車空間車位數。</p>
<p>第四條 建築基地若未依個別權屬完成地籍分割，或建築物不符地下層至天際垂直區劃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該建築物停車空間設置於地下各層應集中留設，並以分間牆區劃用途。</p>	<p>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之建築基地若未依個別權屬完成地籍分割，或建築物地下層至天際垂直區劃，非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停車空間設置於地下各層應集中留設。</p>
<p>第五條 建築物垂直區劃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內之停車空間，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得標示為約定專用。</p>	
<p>第六條 都市計畫另有停車空間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 法規協調會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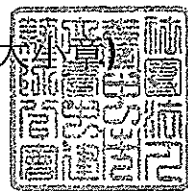
案由	關於依法設置之基地內通路可否於出入口處，設置大門等管制點，提請討論。
說明	<p>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3 條：(基地內通路)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及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基地內通路為連通建築線者，得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穿越之深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淨寬並應依前項寬度之規定，淨高至少三公尺，其穿越法定騎樓者，淨高不得少於法定騎樓之高度...。</p> <p>內政部營建署函 80.12.30.營署建字第 8003440 號：說明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章第 1 條第 1 項第 38 款規定，私設通路為基地內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至建築線間之通路。本案依法設置之私設通路於出入口處設置大門，雖非建築法令所不許，但應維持該通路之通行目的；若該私設通路已成為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即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存在，應以有無妨礙公眾通行之目的，為考量之準據。</p> <p>合先敘明。</p> <p>二、是基地內通路，其留設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3 條規定，有其特定要件，且係申請供特定人使用，與供公眾通行或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不同，在無妨礙有關『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及逃生避難與出入通行』之目的，並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提昇居住品質宗旨，建請於依法設置之基地內通路得於其出入口處，設置大門等管制點。</p>
決議	

\*溫馨提醒:由於主管機關無法受理個案議題，因此建請會員相關提案僅以『通案』方式表達以供本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後續彙整事宜。

提案人：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請蓋大)

連絡電話:(04)22221991

E-MAIL: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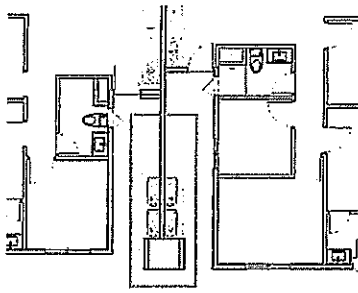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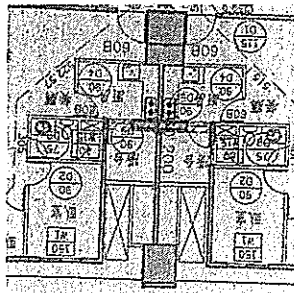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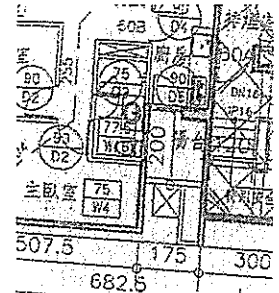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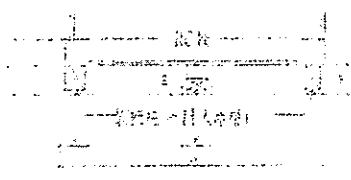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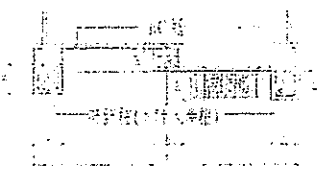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 法規協調會提案單

案由	有關陽臺裝飾構造物應自陽臺外緣起計算及相關部位需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部分，提請討論。
說明	<p>在陽臺外緣垂直陽臺方向設置寬度不大於1公尺之陽臺裝飾構造物(如圖1.圖2.圖3)，建請得依「臺中市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物之設置原則」第4點，比照雨遮規定不得大於1公尺。</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圖 1.</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圖 2.</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圖 3.</p> </div> </div> <p>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2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1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2公尺或1公尺作為中心線…。</p> <p>二、</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中市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物之設置原則</h3> <p>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4年4月16日中市都建字第10400562391號函之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裝飾柱不得計入產權。</li> <li>2. 內牆以R.C.牆施作且不得開口，外牆得以輕質材料施作。</li> <li>3. 柱與裝飾柱長度需合計，不得超過該向立面長度2/5。</li> <li>4. 裝飾柱深度比照雨遮規定不得大於1公尺。</li> <li>5. 裝飾柱應納入結構設計考量。</li> <li>6. 應於圖面標示「裝飾柱(不計入產權)」。</li> <li>7. 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建造執照預審審核通過者，得不受上開第3點至第4點限制。</li> </ol>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圖 4.</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圖 5.</p> </div> </di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A、B、C ≦ 100cm</li> <li>(2) A + B + C ≦ D x 2/5</li> <li>(3) D1、D2 ≦ 100cm</li> </ol>

[鍵入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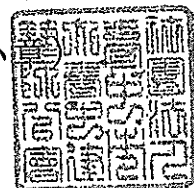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決議：

\*溫馨提醒：由於主管機關無法受理個案議題，因此建請會員相關提案僅以  
『通案』方式表達以供本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後續彙整事宜。

提案人：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請蓋大小  
連絡電話：(04) 22221991  
E-MAIL：\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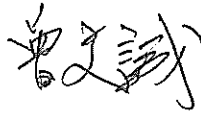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 109 年度第 8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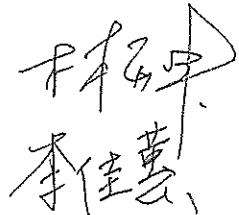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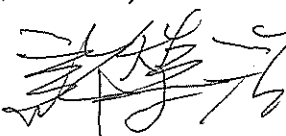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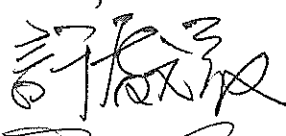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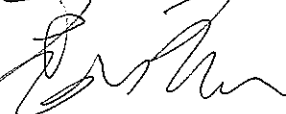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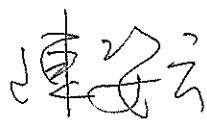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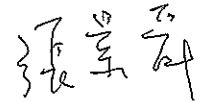

二、開會地點：本局建造科會議室 5 樓

三、主持人：曾主任秘書文誠



紀錄：洪國峰

四、出席者：

列席者	簽名	列席者	簽名
臺中市大臺中 建築師公會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大台中 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建造管理科	
			
			
			洪國峰

